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 上調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淨額趨勢於2022年持續改善，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採購原材料、製成品、零件和製造服務而應向Tainwala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可能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3月16日刊發的公告中列明的年度上限24.00百萬美元。因此，董事會已批准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Tainwala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從24.00百萬美元上調至30.00百萬美元。Tainwala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的相關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上文所述經修訂）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高於1%但低於5%，上述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Tainwala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的年度上限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且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

就本集團在印度的業務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訂立Abhishri製造協議、Tainwala租賃及諒解備忘錄，且本公司已與Tainwala集團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已予續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如該公告所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4.00百萬美元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0.85百萬美元

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銷售淨額趨勢於2022年持續改善，致使本集團增加從Tainwala集團採購原材料、製成品、零件和製造服務。有鑑於此，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就該等採購應向Tainwala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可能超過該公告所述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4.00百萬美元。因此，董事會已批准將該年度上限上調至下述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按照下述基準並經考慮下述情況後釐定：(i)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在Abhishri製造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實際採購量，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內與Samsonite India目前業務計劃一致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估計採購量；(ii)Samsonite India根據Tainwala租賃應付與當地市價

一致的經議定租金及相關費用；(iii)本集團根據Abhishri框架協議向Abhishri採購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的實際採購量，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內與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一致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估計採購量；及(iv)預期市況及滙率變動。

Tainwala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的相關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Tainwala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Tainwala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均未超過該公告中列明及上文所述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身為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各自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各自10%或以上的表決權，而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分別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持有40%股權，Tainwala先生因而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涉及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合併交易所屬類別。

就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上文所述經修訂）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高於1%但低於5%，上述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經修訂）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擁有逾110年悠久歷史，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遊配件，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Samsonite[®]、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Kamilant[®]、eBags[®]、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葉鶯。